

致：工商業發展基金

## 提前清償/返還拖欠/返還取消批給款項通知書

企業名稱	:	
計劃類別	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鴿特別援助計劃
聯絡人姓名	:	聯絡電話 :

### (1) 申請提前清償/返還拖欠/返還取消批給款項之援助檔案

謹向 貴基金申請返還下列援助檔案之貸款：

(註：適用於同一營業稅檔案編號之中小企業援助/青年創業援助/天鴿特別援助貸款。)

	檔案編號	期數	金額(澳門元)
1.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
		合計	=====

### (2) 返還方式

請以“✓” 選擇返還方式：

**銀行自動轉帳**

請從本企業用於返還上述第(1)欄援助檔案每期供款之銀行帳戶支取款項。

可轉帳日期： \_\_\_\_\_

**提交支票/本票**

請於下列填妥隨附之支票/本票資料：

	發出銀行	支票/本票號碼	支票/本票金額(澳門元)
1.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

注意：根據第 22/2008 號行政法規，使用支票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支票上標示金額應與徵收金額相符；
2. 簽發日期，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；
3. 以支票繳付款項，當其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元五萬元，必須使用保付支票；
4. 退票的情況，需以現金、本票或保付支票予以糾正，支付的糾正應在收到函件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完成。在糾正的支付款項中，須增加第 81/200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所規定之糾正支付費用，該費用訂定為債務金額的 5%，最低額為 MOP500.00 及最高額不得超過 MOP20,000.00。

提示：倘屬返還全數援助款項的個案，於收妥上述款項後，工商業發展基金將向 貴企業發出完成還款短訊通知。

澳門,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 企業法定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